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震刚)

本人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勤勉、诚实、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 2021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召开了11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11次。
- 2、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3、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共召开了6次，本人出席会议4次。

二、2021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仔细阅读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1年2月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

		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5 月 1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获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2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11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调查，以现场、电话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动态、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与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

(2)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报告期积极履行职责，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并为公司提出可行性

建议。

(3)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其所在岗位相匹配，符合区域内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3、报告期内，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 4、本人联系方式：461887391@qq.com。

独立董事（签字）：傅震刚

2022年1月27日